龙河府发〔2020〕73号

丰都县龙河镇人民政府

关于进一步加强秸秆禁烧网格化管理工作的

通 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：

为深入贯彻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、重庆市公安局、重庆市环保局《关于加强露天焚烧秸秆管理的通告》（渝农发〔2016〕277号）和重庆市农业行政执法总队《关于做好2019年露天禁烧秸秆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农执法〔2019〕6号）精神，全面落实秸秆禁烧网格化管理要求，强化各项监管措施落实，全力遏制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现象发生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提高思想认识

近年来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现象较为普遍。各村（居）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充分认清露天焚烧秸秆的危害性及当前的严峻形势，扎扎实实开展秸秆禁烧巡查监管工作，改善空气质量。

1. 建立网格管理

各村（居）要高度重视秸秆禁烧工作，周密部署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落实好禁止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露天焚烧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，构建镇、村、社三级责任网络体系，严格实行网格化管理，责任细化到人，切实做到主要领导牵头抓，分管领导亲自抓，相关人员具体抓。

三、细化工作举措

一是通过标语、会议、广播、宣传车等方式开展辖区内秸秆禁烧宣传工作，重点宣传露天焚烧秸秆的危害性及相关法律知识，确保秸秆禁烧工作做到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，让群众理解和支持秸秆禁烧工作。二是建立巡查和举报机制，加强炎热天时、黄昏夜间等重点时段的巡查，确保及时发现并制止露天焚烧秸秆行为，对不听劝阻继续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，报镇规环办、农业服务中心、派出所等相关执法部门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三是积极推广秸秆粉碎还田、转运利用、覆盖还田、生产食用菌和生产有机肥等技术，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。四是各村（居）领导干部要发挥好领导作用，常态化检查所联系村社秸秆禁烧监管工作开展情况，对责任不落实、工作不到位的，及时督促整改。

四、强化督导检查

镇农服中心将采取明查暗访，不定时间、不打招呼的方式开展督导检查，及时发现并查处燃烧火点，留存视频影像资料，建立台账，并将平时检查情况作为年底综合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凡因工作不力，监管不到位，被中市环保督察通报的，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追责问责。

 丰都县龙河镇人民政府

 2020年9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